

狮蚶政〔2020〕82号

**蚶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蚶江镇 2020 年度计生社保协管员重点工作
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村委会：

现将《蚶江镇 2020 年度计生社保协管员重点工作绩效考评办法》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蚶江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蚶江镇 2020 年度计生社保协管员重点工作 绩效考评办法

为完成蚶江镇 2020 年度优检、医保和人口普查等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责任到人、量化考核”工作机制，切实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特制定蚶江镇 2020 年度计生社保协管员重点工作绩效考评办法。

一、考评范围

优检、医保工作按市级下达的任务，总分 1000 分。人口普查工作重点考评工作人员参加镇级会议出勤情况。

二、考评对象

各村计生社保协管员。

三、考评奖惩办法

1. 优检工作 500 分。按镇下达给各村的任务数完成，按比例得分。完成任务数后，每增加 1 例加 10 分，封顶 100 分。

2. 医保工作 500 分。其中常住人口的医保比例占 400 分，完成 100%得满分，完成 100%-99%（不含 100%）得 300 分，完成 99%-98%（不含 99%）得 200 分，完成 98%以下不得分。流动人口的医保工作占 100 分，每落实 1 人得 1 分，封顶 100 分。

3. 人口普查：计生社保协管员未按要求参加镇人口普查会议每次扣 10 分。

四、有关说明

1. 绩效奖金由 2020 年度计生社保协管员每月工资中预留的 30%绩效奖金累计组成。

2. 各村计生社保协管员按核算的考评分数分配绩效奖金。

3. 计生社保协管员参加镇人口普查会议出勤情况由镇经济服务中心提供。

4. 考评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